

长春工程学院文件

长工院字（2024）83 号

关于印发《长春工程学院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长春工程学院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办法》经长春工程学院2024年度第1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春工程学院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办法》



长春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7月13日印发

长春工程学院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育部《研究生导师行为指导准则》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人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二章 校内导师遴选

第四条 校内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一）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硕士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掌握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规

律与特点，能较好地履行硕士研究生导师的职责。

（二）在相应专业领域具备较丰富的实践经验，与行业领域保持有较紧密的联系，能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工作。

（三）有明确而稳定的科研方向，目前作为负责人承担科研课题，在研项目与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领域一致，原则上只能在一个专业/方向指导研究生。

（四）至申请当年 7 月 1 日，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身体健康。

（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中具有硕士学位、中级职称的申请人，应具有不少于 3 年的导师助理经历。

（六）能够为研究生开展学位论文课题研究及工程实践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条件，主持有研究内容与申请研究生专业/方向一致的在研科研项目。近三年科研经费到账不少于 15 万元，或申请时本人主持科研项目可支配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七）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较强的科研和解决专业实际问题的能力。近三年，取得较突出的学术或工程技术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2 篇期刊论文（SCI 检索期刊、中文核心期刊）或 1 篇高水平期刊论文（SCI 检索中科院 1 区、2 区或 JCR Q1 期刊、EI 检索的核心期刊）；
2. 主持省部级项目到账不少于 10 万元；
3.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到账不少于 30 万元；

4. 作为负责人，通过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且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登记，累计成交额到款不低于 5 万元；

5. 第一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 2 件；

6.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第 1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

（八）近二年及申请当年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申请人可不受本条第（四）至（七）款条件限制：

1. 主持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

2. 主持获批到校经费不低于 30 万元的省部级科研项目；

3.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款不低于 60 万元，或累计到款不低于 100 万元；

4. 作为负责人，通过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且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登记，累计成交额到款不低于 20 万元；

5. 第一发明人授权发明专利 3 件；

6. 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或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前 6 名、二等奖第 1 名；

7. 博士毕业于“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学科，且读博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检索期刊论文（中科院 1 区、2 区或 JCR Q1）、EI 检索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 3 篇。

第五条 根据有利于学科建设和促进学科交叉的原则，对尚无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学院中符合条件的教师，其研究方向与已有

授权点的学科密切相关,可向具有学位授予权的学科申请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由该学科所属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评审。

第六条 校内导师遴选程序

(一)申请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向拟指导的研究方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申请材料,确定推荐名单并提交研究生工作处;

(三)研究生工作处对导师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并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专家评审,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并批准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五)校内导师遴选一般应在每年新生入学前完成。

第三章 企业导师遴选

第七条 企业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一)热心硕士研究生教育工作,熟悉国家有关硕士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明确所从事硕士研究生教育的性质和培养目标,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修养,为人师表,能够履行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的职责;

(二)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身体健康;

(三)在大中型企业从事工程技术、工程管理、技术研发等工作的核心骨干,应具有至少 5 年的工程实践经验,有较突出的工作成绩和较高的业务水平,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五)具有充足的时间承担一定的硕士研究生实践教学和专题讲座、指导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及研究工作，具有适合相关领域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的工程或技术研发项目，具备开展专业实践的资源条件。

第八条 企业导师遴选及聘任程序

(一)企业导师由校内导师根据指导研究生的需要推荐；

(二)研究生培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核批准企业导师资格，并报研究生工作处；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研究生工作处对企业导师资格进行复审并备案；

(四)企业导师应在研究生入学后第一年内聘任，按一生一聘的原则进行，聘期以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业期限为准，研究生毕业后聘期自动解除。

第四章 校外兼职导师遴选

第九条 校外兼职导师遴选条件

(一)校外兼职导师应来自“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学科、中科院等高水平科研机构，或具有国家级人才称号；

(二)在某一科研领域已与我校开展实质性合作，或即将开展合作。

第十条 我校特聘教授在聘期内可直接获得校外兼职导师资

格。

第十一条 校外兼职导师遴选程序

（一）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确定校外兼职导师人选，并向研究生工作处提出聘任申请，同时指定校内合作导师人选；

（二）研究生工作处进行复审，并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专家评审，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并批准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四）校外兼职导师遴选一般应在每年新生入学前完成。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中涉及年度均指申请年以前自然年度，研究成果均以“长春工程学院”（英文 Changchu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为第一完成单位，各类经费指标要求均不包含校内基金项目或校内配套部分。

第十三条 在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过程中，一律实行回避制度，即本人和亲属不得参与对本人申请研究生导师的评议。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长春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暂行办法》长工院研字〔2023〕25号同时废止。